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-29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二、关于支付 2018 年审计费用及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

2018 年度，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德勤）承担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服务，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向其支付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及审计

服务费 2538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216 万元，合计 2754 万元。德勤具备证券业务服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对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意见

我们认为修订后的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提高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修订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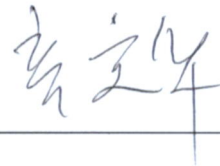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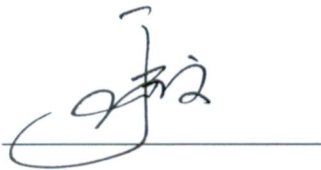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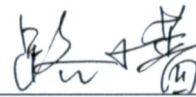
王化成



辛定华



承文



路小菁

2019年3月29日